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最新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针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出具[2012]4 号《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监管内容

公司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及监管措施如下：

“1、2011 年 4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持有你公司股票 4760 万股被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1 年 10 月，重钢集团新增授权你公司无偿使用及投建的钢铁冶炼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公用设施约 59 亿元，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11 年 9 月，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金不超过 6.3 亿元（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融资租赁事项。至 2012 年 3 月底，该融资租赁事项已实施完毕，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财务负责人巩君、董事会秘书游晓安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2、整改情况

公司对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提出的年报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高度重视，立即与财务负责人巩君、董事会秘书游晓安取得联系，并告知相关法规条款及接受证监局监管谈话，要求其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督促其将相关法规条款及时传达给相关部门领导及员工，严守各项规范运作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同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联系，要求引起重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巩君、董事会秘书游晓安已按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二) 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针对公司资金往来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出具[2012]5 号《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1、违规行为及监管措施

公司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在资金往来方面存在违规行为及监管措施如下：

“你公司及重钢集团共同实施环保搬迁，重钢集团承诺对你公司因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按停产时的账面价值减去处置净收益后的账面净损失予以补偿。2011 年度，你公司处置部分老区固定资产，形成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 亿元。重钢集团因未及时补偿上述损失，欠你公司 1.36 亿元，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规定。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要求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整改，30 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并公开披露。”

2、问题回复

因本公司环保搬迁将导致本公司在大渡口区（下简称“老区”）的一些固定资产的减损，为此，重钢集团曾于 2008 年 12 月对本公司做出过承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或部分长寿新区钢铁项目资产弥补本公司因本次环保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2010 年 9 月随着重庆钢铁老区生产设备的陆续关停，重钢集团再次做出承诺，承诺本公司因搬迁发生的固定资产减损将由重钢集团给予补偿，弥补方案将待确定详细搬迁方案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全面关停了大渡口区的生产设施，将全部钢铁生产

活动转移至位于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的钢铁生产基地（下简称“长寿新区”），并开始处置部分老区固定资产。截至 2011 年底，本公司已处置的老区固定资产形成了 1.36 亿元的损失，为此，根据重钢集团的上述承诺，本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将该 1.36 亿元的损失确认为应收重钢集团的款项，待重钢集团履行对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减损弥补承诺时一并冲销。

本公司 2011 年底的财务报告中反映的 1.36 亿元的应收重钢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乃基于本公司环保搬迁的特殊原因和背景而产生。事前重钢集团已承诺对本公司的因环保搬迁产生的固定资产减损进行等值弥补，但有关弥补方案需待环保搬迁完成并经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才能实施，从而使得本公司固定资产搬迁损失的发生和重钢集团完成弥补在时间上不同步，进而导致了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产生。

3、整改情况

（1）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并解决补偿问题

①整改措施

积极敦促重钢集团尽早履行其对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导致的固定资产减损的弥补承诺。经与重钢集团协商，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同意，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底启动了与重钢集团之间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组预案已于近期公告）。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钢集团将把其在长寿新区投建的钢铁生产有关资产全部转让给本公司，并同时以长寿新区资产等值弥补本公司因环保搬迁导致的固定资产减损。本公司也于同日与重钢集团签署了《资产购买及搬迁损失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重钢集团对公司老区固定资产减损的弥补承诺将一并履行，本公司因老区固定资产处置而计提的应收重钢集团款项也将一并冲销。此外，重钢集团还在协议中承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后的 6 个月内，为本公司争取到不少于 15 亿元的政府补贴，用于弥补本公司因搬迁导致的经营损失。

公司将积极推进与重钢集团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尽早完成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从而确保上述应收款项问题尽早解决。

②整改时限

2012年5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完成）；力争尽早将正式的重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后，公司将力争在方案获批后6个月内完成有关资产的交割及搬迁损失弥补。

（2）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成功的解决办法

①整改措施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根据《资产购买及搬迁损失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与重钢集团根据实际情况修改重组方案重启重组，或根据公平商业交易原则重新订立协议，由重钢集团采用其他方式弥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减损，以消除上述应收款项问题。

②整改时限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敦促重钢集团于上述否决后的1个月之内解决上述应收集团公司账款问题。

（3）整改责任人

本公司已任命董事会秘书游晓安、财务负责人巩君为落实上述整改措施的责任人，负责推动与重钢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尽早完成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从而确保上述应收款项问题尽早解决。

（三）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于2012年12月25日针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书面决议公告时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的违规行为出具渝证监市函[2012]104号《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管意见函》

1、监管内容

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书面决议公告时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的违规行为及监管措施如下：

“1、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1) 重庆市环境监察总队因你公司环保违规行为下发了渝环监罚[2011]64号、渝环监罚[2011]163号、渝环监罚[2011]2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公司采取立即整改违法行为、停止试生产、罚款120万元等行政处罚措施。你公司未在2011年年报中披露相关情况，直至2012年10月公告重组报告书才对相关事项进行说

明，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形成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减持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1% 股权事宜，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才公告相关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监管要求

1) 追究责任，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

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对违规行为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2) 加强学习，提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

你公司应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清晰认识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

3) 完善流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规的要求，梳理公司、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严格履行重大事件报告义务。明确相关部门及人员职责，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得再次出现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的情形。

收函后落实整改要求并书面报送整改报告。整改报告需经全体董事签名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我局视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管意见函》（〔2012〕104 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相关问题认真核查，追究责任，严格考核，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追究责任，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

①关于本公司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该事件承担直接责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

财务负责人未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提醒、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管理责任。为此，本公司决定考核董事会秘书游晓安月奖 1000 元，对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执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考核月奖 500 元。

②关于本公司未在 2011 年年报中披露有关环保处罚决定书事宜，本公司安全环保处未按《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安全环保处处长负有直接责任，分管安全环保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负有管理责任。为此，本公司决定考核安全环保处处长刘东月奖 1000 元，考核本公司分管安全环保工作的孙毅杰副总经理月奖 500 元，考核安全环保处副处长余沛月奖 500 元。

(2) 加强学习，提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认识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对上述材料先行自学，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00，又组织了上述相关人员在本公司管控大楼四楼二会议室集中学习。

通过上述分头自学和集中学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提高了对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的认识，均表示要提高规则意识，切实履行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职责。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针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涉嫌严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上证公处函 [2013]0037 号《关于拟给予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邓强等全体董事、总经理陈洪、财务负责人巩君、董事会秘书游晓安公开谴责的通知》

经过本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积极解释和沟通并形成回复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针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的违规行为出具 [2013]15 号《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邓强等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1、上证公处函（[2013]0037 号）的监管内容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减持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涉及公司转让持有三峰靖江物流 41% 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投资收益 3.06 亿元，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应当披露交易的标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了《关于重组方案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未提及减持三峰靖江物流 41% 股权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披露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涉嫌虚假记载。

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8 条和第 9.2 条等有关规定，董事长邓强等全体董事、总经理陈洪、财务负责人巩君、董事会秘书游晓安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对公司和董事长邓强、副董事长夏彤、董事袁进夫、董事兼总经理陈洪、董事孙毅杰、董事李仁生、独立董事刘天倪、独立董事张国林、独立董事冉茂盛、财务负责人巩君、董事会秘书游晓安进行公开谴责，并抄报重庆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2、问题回复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拟给予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邓强等全体董事、总经理陈洪、财务负责人巩君、董事会秘书游晓安公开谴责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13）0037 号）。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进行了积极解释和沟通并形成回复报告。回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减持三峰靖江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时点及其原因的报告

受钢铁行业市场环境恶化的影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经营十分困难。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开始筹划对部分非主业资产进行变现处置。2012 年 11 月下旬，经公司与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轮船集团”）和重庆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投集团”）的初步接触，重庆轮船集团和重庆能投集团均有意受让公司所持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下简称“三峰靖江”）的部分股权。

由于本公司及重庆轮船集团、重庆能投集团的交易决策程序均较长，为避免交易对方已完成投资决策而本公司尚未完成交易授权程序导致交易失败或延迟，因此，公司在尚未与重庆轮船集团和重庆能投集团就股权转让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之时，即启动了董事会对处置该资产的授权程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三峰靖江的股权转让事宜。由于公司当时预计 12 月初能够与重庆轮船集团和重庆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于是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向本公司各董事发送签署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书面议案——《关于减持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的通知，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预定价格减持三峰靖江 41% 的股权，并在通知中要求各董事于 12 月 3 日前反馈书面意见。但由于公司与重庆轮船集团和重庆能投集团的谈判工作及重庆轮船集团和重庆能投集团的投资决策程序未能按预期完成，公司未能在 12 月 3 日前与重庆轮船集团和重庆能投集团签署最终的资产转让协议。考虑到三峰靖江股权转让的具体条款仍未确定，交易能否成功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尚未确定事项披露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未于 12 月 3 日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即立刻披露有关事项。

2012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重庆轮船集团和重庆能投集团分别就转让三峰靖江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认为该股权事实业发生，已构成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因此公司立即在该股权转让事实发生之次日（12 月 18 日）及时发布了公告，详细披露了该次股权转让的有关内容。

由于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对于信息披露一直非常谨慎，对有关重大事项的披露时点和内容公司尽可能同时符合两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从而公平对待 A 股和 H 股投资者。

对于重大事项的披露时点，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 14.37 条规定：“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terms of a share transaction, discloseable transaction, major transaction, very substantial disposal, very substantial acquisition or reverse takeover have been finalised, the listed issuer must in each case:—

(1) inform the Exchange; and

(2) publish an announcement as soon as possible.”

根据香港联交所该条上市规则，重大交易的披露时点应该是在“交易条款最终确定之后”（the terms...have been finalised）。在三峰靖江的股权转让事项上，公司选择待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股权转让已发生才及时披露也主要出于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规则的考虑，避免因披露信息不谨慎而引起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价异常波动。

综上，公司于 12 月 3 日形成的董事会决议主要目的是向经理层授权办理减持三峰靖江股权的有关事宜，仍属于该股权转让事项的筹划阶段，且公司在其间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在公司公开披露三峰靖江的股权转让之前并未有针对该事项的媒体报道或其他保密信息泄露情况的发生。出于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规则的考虑，亦为了避免披露尚未确定事项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未于 12 月 3 日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即立刻披露有关事项，而是选择在三峰靖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才及时披露了有关信息。

（2）关于对董事会刊登的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内容的把控或判断的报告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周五）发布了《关于重组方案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该公告发布后，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周一）开始，公司股价连续五日大幅上涨，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则，本公司于 11 月 28 日、30 日分别发布《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称：本公司除于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组方案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认为，2012 年 11 月 26 日-30 日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实属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重组方案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的影响。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公布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记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本次重组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三个月内，重钢集团将协助公司向重庆市政府争取不少于 15 亿元的政府环保搬迁损失补贴。11 月 23 日公司《关于重组方案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披露后，多家媒体发布分析文章，认为公司重组获得国资委的批复，扫除了公司重组方案推进中的又一大障碍，公司重组方案得以通过的可能性

得到了大幅提高，在该公告披露及媒体相关报道的影响下，投资者可能预期公司收到不少于 15 亿元政府补贴的可能性大幅增加，而该笔政府补贴对于公司 2012 年能否扭亏具有关键意义，因此直接导致了公司股价在该公告披露后的首个交易日即开始出现大幅上涨。

三峰靖江股权转让虽然后来证明对公司 2012 年扭亏为盈起了一定作用，但与 15 亿元政府补贴相比影响较小，而且公司在 11 月 28 日、30 日发布有关《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时，三峰靖江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发生，因此，公司未将当时尚未发生的转让三峰靖江股权事项界定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而在《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中披露。

从三峰靖江股权转让事项披露前后公司股价的变化情况来看，该事项确未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2012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23 日，公司正在筹划转让三峰靖江股权事项，但公司股价未出现异常；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三峰靖江股权转让事项发生，当日公司股价涨幅为 0.00%，12 月 19 日公司股价下跌 3.74%，12 月 20 日公司股价下跌 1.19%，均未出现重大波动。

综上，公司基于媒体及投资者关注的焦点，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30 日分别刊登《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对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澄清。

(3) 上海证券交易所来函提及的处罚程度将导致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被迫终止

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即通过承接负债、发行股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建的钢铁生产相关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同时，为了支持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缓解后续营运资金压力，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0 亿元的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方案已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申请文件也已于 2012 年 12 月中旬上报证监会，目前仍在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重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0 亿元的配套资金的行为均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均需要遵从上述规定。因此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及董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谴责的处罚，则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因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而被终止。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进行，将对公司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主要体现在：

①若重组失败，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

近年来，受钢铁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整个行业均出现了大面积亏损，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也出现了巨额经营亏损，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截至 2013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高达 87.66%。近期，受流动性紧缩的影响，金融机构也正在逐步收缩贷款规模，致使公司当前资金紧张，财务状况异常严峻。特别是公司目前与国家开发银行、建信租赁等金融机构涉及金额约 34 亿人民币的借款合同，均约定了在本年内公司必须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且资产负债率降至 80%，否则将提前收回贷款的约束条件。根据截至 2012 年年底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若本次重组成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 78%左右，若后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则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到 75%左右。因此，本次重组是否成功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资金状况意义非常重大，若本次重组被终止，公司将面临债权银行大幅收缩贷款，公司可能迅速出现债务违约，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破产。

②若重组失败，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将存在巨大缺陷，与大股东之间的难以公允作价的重大关联交易将难以避免

本次重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公司因环保搬迁导致的资产不完整的问题。公司在环保搬迁后，在长寿新区，公司仅拥有钢铁生产的末端轧钢环节的生产设施，而其他钢铁生产前端环节的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均由重钢集团投建。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公司将不能控制和使用上述钢铁生产的前端环节资产及配套公辅设施，本公司仅有的轧钢环节生产设施所需的钢坯等原材料将全部需要外部供应，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能力及稳定生产能力将暴露在巨大风险之下，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将存在巨大缺陷而无法解决，公司亦将不可避免地重钢集团发生巨额的难以公

允作价的关联交易，可能导致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损。

(4) 请求事项

①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不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发布《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时，他们并不知情，并且《关于减持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系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减持事宜，特恳请上交所对三位独立董事免于处罚。

②在三峰靖江股权转让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上，公司因对上交所的有关规则理解不完善，的确存在工作上的疏漏，但并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主观故意，公司全体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也未在有关事项筹划至披露的过程中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未造成负面的公众影响。因此，本公司特恳请上交所对上述报告及相关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后，体谅本公司所面临的巨大危机，对本公司及相关人员酌情免于或给予不公开谴责的减轻处罚。

3、整改情况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拟给予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邓强等全体董事、总经理陈洪、财务负责人巩君、董事会秘书游晓安公开谴责的通知》（上证公处函〔2013〕0037 号）后，深感问题严重，引起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高度重视，邓强董事长立即组织涉及处理本次信息披露事宜的相关人员做全面调查及反思，并责成董事会秘书室制订整改方案，该方案经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可后即实施。本次整改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开展自查和学习，查清问题，提高认识

2013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4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对上述材料先行自学。2013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00，又组织了上述相关人员在本公司管控大楼四楼二会议室集中讨论学习。在讨论中，大家一致认为：本次信息披露失误，直接危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活动，教训十分深刻，暴露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不力、审核确认走形式的缺陷；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董事会秘书在香港、上海两地上市规则

不一致时，主观自断，不及时与上交所监管员沟通并求得指导，是本次信息披露违规的主要原因；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则不熟，对公司股价异动关心不够，未能及时提醒或监督董事会工作人员处理好信息披露工作，说明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通过上述分头自学和集中学习、反思，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提高了对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的认识，并认识到有关人员对上交所信息披露准则的理解出现偏差和临机处理失当，确属不应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还要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均表示要提高规则意识，切实履行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的职责，坚决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特邀专家授课

本公司拟于2013年10月~11月邀请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的相关领导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专项讲解，重点讲解信息披露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买卖公司股票等内容，进一步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3）进一步细化、完善信息披露的业务流程

以本次事件为契机，从制度上加强内部信息披露的管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必须严格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产生的可能披露的信息作基本判断，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室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 董事会秘书室按上交所规则要求作出必须或应该披露信息的判断（包括在有疑问时及时向上交所监管员报告情况并获得指导或许可）后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3)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

4)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长或监事会主席审核；

5) 董事会秘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 董事会秘书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4）明确责任，严格考核追责

公司按照完善后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明确每个流程的责任人及其职责，并建立流程跟踪记录和具体考核办法。此项工作纳入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定期检查评估，对未按流程办理的工作人员或部门，无论是否出现违规结果，均应考核追责，如责任人涉及董事，则董事会秘书室应将相关情况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考。

（5）整改时限

上述整改工作中，除已经开展的工作和第二项外，其他整改事项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4、监管措施

基于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积极解释、沟通以及整改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针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方面的违规行为出具[2013]15 号《关于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邓强等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监管措施如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减持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涉及公司转让持有三峰靖江物流 41% 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投资收益 3.06 亿元，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应当披露交易的标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披露了《关于重组方案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未提及减持三峰靖江物流 41% 股权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披露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涉嫌虚假记载。

鉴于相关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公司董事长邓强、总经理陈洪、董事会秘书游晓安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惩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计入上市公司诚信记录。”

（五）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针对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出具渝证监市函[2015]57 号《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监管意见函》

1、监管内容

公司披露已接受控股股东重钢集团及其关联方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朵力公司”）提供的4次财务资助，金额合计15.18亿元，重庆市证监局对此高度关注，相关意见函告如下：

“1、对2015年1-6月期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进行梳理，如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偏离市场利率向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应充分披露原因及履行程序，低于市场利率的，应披露还款计划及该协议项下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协议。

2、2015年6月30日公告的接受关联方朵力公司以实物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1.18亿元，但未披露借款利率、还款期限等协议内容，请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公司披露接受财务资助主要原因是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2015年1季度亏损8.3亿元，同时2015年12月可能存在20亿元公司债兑付，请在半年报中充分披露目前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债兑付应对措施。如存在公司债兑付风险，及时向我局报告。”

2、整改情况

针对重庆市证监局的监管意见，公司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接受关联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披露信息如下：

“本公司接受朵力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1.18亿元，其借款执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还款期限为自本款项提款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